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4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集团”）的通知，获悉超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已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为优化国有企业资源配置，经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决定，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将其持有超达集团100%股权中的19%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产投”）。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已于近日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调整变更前，龙翔集团持有超达集团100%股权。本次变更后，龙翔集团持有超达集团81%股份，新区产投持有超达集团19%股份。龙翔集团与新区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区国资局。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超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区国资局。上述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